



GREATWALLE INC.
長 城 匯 理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2020/21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的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管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管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管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授權代表

宋詩情女士

韓海川先生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長城匯理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們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在內，全球經濟均受到了巨大衝擊，香港與內地迄今仍未完全通關。在困難局面下，本集團通過充分挖掘各項資源優勢，大力開拓內地市場，公司安保及物業管理業務取得了長足進展，資產管理業務運營進度雖受疫情影響而有所放緩，但依然取得了巨大進展。

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僅對人類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了巨大損害，也對各行各業提出了巨大挑戰。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在企業發展過程中，過去十幾年已經經歷了多次宏觀經濟危機，每一次危機，都能帶領企業化解風險，並化危為機，使企業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在當前的環境下，我們對企業的未來依然充滿信心。

截至目前，公司的安保及物業管理業務已連續兩年保持增長，並在內地市場獲得了長足發展，獲得了大量新的客戶，公司團隊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優勢，正努力持續提升公司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在產業園、學校等領域的深度拓展，已取得了巨大成效。

公司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發展資產管理及商業諮詢業務，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國內地獲得了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二零二零年，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雖因內地和香港尚未通關的影響，發展速度未及預期，但資金募集、項目前期運作等工作均在穩步推進中，在新的財年，力爭通過團隊的不斷努力，使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和利潤規模均得到大幅度提升。

目前，公司已經進入新的增長軌道。未來，爭取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採取有效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不斷提高公司的營業利潤水平，在持續發展公司安保及物業管理業務的同時，不斷擴闊公司業務版塊，力爭將公司打造成為業內知名的投資控股機構，為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主席
宋曉明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商業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總收益約62,035,000元，其中，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59,583,000元，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收益2,452,000元。

I.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公司業務連續兩年獲得了持續增長。

在香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布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依託公司在運營、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集團也為其它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在中國內地，公司的物業管理及保安護衛業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內地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在山東省內設立了山東冠輝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點圍繞大型學校、產業園開展物業管理及安保業務。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在立足於香港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內地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公司打造成為內地知名的保安及物業管理機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公司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在香港，長城匯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資產管理**」，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已到位規模及意向投資規模均持續增長，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公司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將有更大幅度增長。本公司擁有優秀的資產管理團隊，本公司資產管理團隊近7年來主動管理的私募基金規模近50億人民幣，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本公司的團隊是中國內地最早期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和完善的治理機制。本公司管理的資產將重點投資於兩個方向：一是控股型併購，公司針對資本價值、資產價值、產業價值低估且具有改造提升空間的企業進行控股型收購；二是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細分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在未來一到兩年內，公司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取得證監會批准可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長城資產管理已取得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認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證券顧問服務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乃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之重要舉措。

於報告期後，由於新冠疫情的原因，香港與內地迄今仍未完全通關，人員往來不便，經審慎考慮，公司決定終止長城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業務。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二零二零年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15,439,17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二零年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獲得約19,836,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詳細明細及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二零二零年供股。

董事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龐曉莉女士(「龐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同時，宋詩情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之胞妹。

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股份

董事會建議於下述認購事項完成前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宋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Walle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lle Holding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報告期內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受到了巨大衝擊，包括香港在內，經濟連續下滑，疫情和社會疏離措施使經濟活動顯著低於疫情前的水平。隨著疫苗及疏離措施的實施，疫情將逐步得到控制，全球經濟正逐步復蘇。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方面，由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受疫情影響，人員流動不暢，經濟活動仍將受到較大抑制，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內地市場。公司將繼續重點開拓學校、產業園、政府部門等保安及物業管理市場，以求不斷擴大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

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已經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公司團隊不僅具有良好的歷史業績，也具有豐富的市場資源和項目儲備。我們相信，內地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將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本市場擁有強有力的監管能力、國際領先的金融基礎設施和中國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雖遇到了疫情、政治環境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面臨內、外部環境的挑戰，但香港經濟未來依然擁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中部分涉及跨境收購的項目預計將得以提速，公司的基金管理規模將獲得較大規模增長，本集團將持續立足於內地市場，逐步開拓香港市場，充分發揮本集團擁有的各項優勢，不斷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提高資產管理收益水平，使資產管理服務成為公司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59,583	96.0%	38,851	94.4%
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2,452	4.0%	2,299	5.6%
總計	62,035	100.0%	41,150	1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50,000港元增加約20,885,000港元或5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3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i)通過一系列符合企業自身特點的經營措施的落地，來自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85,000港元；但(ii)受到新冠疫情影響，香港整體保安護衛行業亦面對不利影響，導致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98,000港元，抵銷了上述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32,051,000港元及56,53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7.9%及91.1%。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市場整體保安成本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14名員工，其中487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99,000港元減少約3,595,000港元或3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4,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減少主要源於上文所述(i)市場整體保安成本上升；(ii)冠疫情對香港整體保安護衛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000港元增加約6,486,000港元或10.8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7,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票據持有人豁免承兌票據的利息收費約2,400,000港元、獲得政府補助約1,643,000港元，及錄得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25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05,000港元減少約20,142,000港元或4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63,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時更能控制成本，導致員工成本減少；(ii)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iv)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及(v)短期租賃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減少。整體開支的部分跌幅獲年內計提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3,6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2,000港元）抵銷。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5,000港元減少約188,000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7,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源於(i)承兌票據的利息收費減少約600,000港元，但(ii)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未抵押債權證利息收費約376,000港元所抵銷。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21,847,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59,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分別約16,618,000港元及3,3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分別約12,463,000港元及7,203,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85,0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42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8,59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20.5%(二零二零年：(501.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直接購買獲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39,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約6,454,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購買傢俬及設備，當中約21,000港元為直接購買，約6,433,000港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二零一九年供股」)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4,554,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一九年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悉數認購及完成，就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600,000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分項資料及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章程，其內容均有關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全數二零一九年供股所得款項。於報告期內，二零一九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公佈及章程日期	內容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七日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0港元的認 購價，按每兩 股股份獲發一 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約40,6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 作發展提供商業諮詢 及管理服務業務	(i) 全數按擬定用途 使用	(i) 全數按擬定用途 使用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 作增強本集團保安護 衛業務的持續經營以 及確保本集團保安護 服務的質素	(ii) 全數按擬定用途 使用	(ii) 全數按擬定用途 使用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27.5%已按擬 定用途使用	(iii) 全數按擬定用途 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二零二零年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15,439,17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二零年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獲得約19,835,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為0.05港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即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供股的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市場價格為0.067港元。

二零二零年供股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保安護衛業務，以及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而進行。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詳細明細及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進行的二零二零年供股。於報告期間，二零二零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公佈及章程日期	描述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約19,835,000港元	(i) 約3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供股完成後十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3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	(ii) 約28%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保安護衛業務；	(iii) 並未按擬定用途使用
			(iv) 約1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二零二零年底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	(iv) 約6%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586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9,8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86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補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護衛保安服務、場地及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內部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已制定管治常規，當中著重本公司對股東的誠信及披露資料的質素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主席」一段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察及監督其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管本公司的表現。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的職能轉授予負責監管各業務分部營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並保留若干主要事宜由董事會負責審批。

組成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宋詩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管妍女士

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28至29頁「董事的履歷」一節。除「董事的履歷」及「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財政、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乃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能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而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人數足以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各董事均了解擔任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亦了解本公司的運作方式、業務營運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以給予所有董事機會出席會議。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4/4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宋詩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
韓海川先生	4/4
林淑嫻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3/4
趙勁松先生	4/4
管妍女士	4/4

主席

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所有方面有效扮演制訂議程的角色，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相關業務分部的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據此，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架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訂策略、監控本集團表現及管理其風險。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別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GEM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水平、個人經驗、職務及職責後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宜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的袍金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仲飛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管妍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仲飛先生(主席)	1/1
趙勁松先生	1/1
管妍女士	1/1

工作概況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建議予董事會採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潛在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提名名單，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宋曉明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審議提名相關事宜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宋曉明先生(主席)	1/1
趙勁松先生	1/1
李仲飛先生	1/1

工作概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就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本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不少於三名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聽取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股東推舉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正式程序而適當地提交的董事候選人名單。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的資格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所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雖然會按相同準則評估董事候選人，但提名委員會保留對該等準則制定相對比重的酌情權，而該比重可根據董事會整體的成員組成、技能及經驗而有所改變，而非根據個別候選人釐定。

董事會對有關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有關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候選人及選出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會被要求提交有關彼等同意被任命為董事以及同意於任何為參選董事的目的而編製或與之有關的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彼等自身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文所載的準則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決定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審查(如適用)排列優先次序。

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下文所載的準則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決定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退選。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的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出席次數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各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下文所載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董事重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向董事會推薦候任新董事時或在現任董事的持續任命上，以下為董事候選人所需的最低資格要求：

- (a) 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在獲提名人自身的領域擁有實績及能力，並具備行使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
- (c) 擁有能填補現時董事會不足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d) 能夠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e) 對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帶來貢獻；
- (f)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的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及
- (g) 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而董事會的組成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條文(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最低準則規定，惟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並提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關遵守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管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趙勁松先生(主席)	4/4
李仲飛先生	3/4
管妍女士	3/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工作概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執行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報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同意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執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關彼等的責任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由核數師發出的陳述內。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彼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申報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鑒於本集團保安護衛業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也為其他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本集團已自報告期間下半段起與主要客戶強化業務往來關係，預期本集團的香港保安護衛業務的財務表現將會持續改善。本集團亦預計來自中國保安護衛業務的收益將於來年持續增長。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或正準備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630,000
非審核服務	65,000
	695,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界定其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公司設立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功能包括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每年或於任何時候有需要時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完善，是董事會的重要職責之一。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點，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風險，致使能達本公司之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具備有效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公司已制定並組織實施了適用於公司的內控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及披露制度、財務匯報制度、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等，指導公司日常內控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控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等，並建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防控風險。第一級為公司運營單位（運營負責人員、財務人員及內控顧問人員等），負責識別、評估並向公司管理層匯報相關風險管理活動；第二級為公司管理層，一方面向運營單位提供支援，另一方面就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第三級為公司董事會，負責審閱公司風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及對重大風險管理事宜的處理進行決策。公司一方面建立相關各種機制促使工作相關人員在履行正常崗位職責時，就能夠在相當程度上獲得內部控制有效運行的證據；另一方面通過外部溝通來證實內部產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問題。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各職能部門和監管機構的報告及建議，並採取各種措施及時糾正控制運行中產生的偏差。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設有保密資料及處理確實或潛在利益衝突之程序，為防止擅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而設計嚴謹內部架構。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恪守本公司採納的關連交易管理及披露制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之整體政策，致力以廣泛及非獨家之方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本公司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除非相關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豁免範圍，否則在董事會獲悉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內幕消息，及／或董事會就此等資料作出決定時，會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布此等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內部審核職能。針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進行的檢討(涵蓋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乃根據各營運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循環進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內部監控系統識別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首先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獲得相關研習材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2/2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宋詩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韓海川先生	2/2
林淑嫻女士	2/2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2/2
趙勁松先生	2/2
管妍女士	2/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林女士」)乃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本公司方面負責與該外聘服務供應商進行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為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監察主任龐曉莉女士。於龐曉莉女士辭任後，林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林淑嫻女士。林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吸收新技能及知識。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因進行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範圍乃按年進行檢討。

關連方交易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如有）。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解釋本公司表現。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佈、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提出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除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變動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已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維持適當的程序。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下列各項而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狀況、周期及策略；
- 整體市場狀況；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派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股息會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任何對股息政策進行的修改須經董事會審批。

董事的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宋詩情女士的兄長。

宋詩情女士（「宋女士」），3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長城匯理投資，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監事一職，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二套財經頻道編輯。

宋女士為宋先生的胞妹。

韓海川先生（「韓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韓先生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在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中銀香港多個部門任職，包括企業銀行部、金融機構部及產品管理部等。

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林淑嫻女士（「林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長城匯理投資的投資部投資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女士於仲量聯行西門（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企業價值評估部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林女士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樸茨茅斯大學金融決策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履歷一續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鍾先生已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現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亦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管妍女士(「管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受聘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旗下服務公司Peregrine Services Limited，彼離職前擔任法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管女士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助理、註冊外地律師、助理律師及顧問等)。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金融風險管理」一節披露。

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載於第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

本集團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132頁的五年財務摘要。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已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善用資源及有效節約能源。本集團營運已採用綠色舉措及措施。更多詳情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關懷及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緊密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是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並致力給予僱員清晰事業路向及晉升機會以及提升彼等的技能，以激勵彼等成長。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8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61,756,6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有關二零二零年供股的詳情載於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21,7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764,000)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宋詩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管妍女士

現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的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任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22,325,231(L) ^(附註1)	—	55.50%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	12,671,279(L) ^(附註2)	0.76%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2,671,279(L) ^(附註2)	0.76%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附註2)	0.06%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附註2)	0.06%
管妍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附註2)	0.06%

(L) 代表股份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林女士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1	0.0200%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2,325,231(L)	55.5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922,325,231(L)	55.50%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922,325,231(L)	55.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922,325,231(L)	55.50%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基於下列基準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任何有權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其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一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6,436,158股(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2%。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一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38,218,179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1)	購股權數目(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每股行使價(港元)(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行使價(港元)(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於報告期內授出	於報告期內行使	於報告期內失效		於報告期內註銷	
董事											
韓海川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280,440	-	-	-	-	61,895	3,342,335
林淑嫻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280,440	-	-	-	-	61,895	3,342,335
李仲飛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1,592	85,974
趙勁松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1,592	85,974
管妍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1,592	85,974
前董事											
龐曉莉女士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015,242	-	-	-	-	38,023	2,053,265
李明明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172,758	9,328,944
其他本集團僱員											
總計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3,869,027	-	-	-	-	261,681	14,130,708
	0.1470	0.144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73,588,691	-	-	-	-	1,388,465	74,977,156
總數					135,658,584	-	-	-	-	2,559,595	138,218,179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調整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供股完成時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相關歸屬期對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25,353,163份購股權(公平值約957,000港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授出的73,588,691份購股權(公平值約3,488,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並由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註銷的9,156,186份購股權(公平值約829,000港元)確認開支約3,616,0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平值為957,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09港元
行使價：	0.0904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1)：	106%
預期有效期：	10年
股息收益率(附註2)：	0%
無風險利率(附註3)：	1.71%

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平值為3,488,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該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147港元
行使價：	0.14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1)：	97%
預期有效期：	2年
股息收益率(附註2)：	0%
無風險利率(附註3)：	1.52%

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就此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值估算。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屆滿前被沒收或屆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註：

1. 預期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估值日期」)前的購股權年期相若的期限(或最長期限)的本公司過往股份價格的年度化波幅而釐定。
2.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紀錄而釐定。
3.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與於估值日期前後所報購股權的年期相若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價格定價的孳息率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二零二零年：約77.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5%（二零二零年：約60.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約24%（二零二零年：約14.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約6%（二零二零年：約43.3%）。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方／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方／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於諮詢服務協議日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18%。因此，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長城匯理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深圳長城匯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鑒於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深圳玖立向深圳長城匯理按月收取固定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27,700元，並收取根據深圳長城匯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向長城匯理戰略併購9號基金可能收取的浮動基金業績報酬為基準而釐定的浮動服務費，就此，該筆由深圳長城匯理收取的業績報酬將根據基金在清算時的淨值增長(對比基金在設立當天的淨值)而計算。

有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0,000元 (相等於約8,040,77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元 (相等於約9,060,023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元 (相等於約9,060,023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6,600,000元 (相等於約7,474,519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於基金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希望憑藉彼等在基金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本集團藉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將可獲得進軍商業諮詢和顧問行業的機遇，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的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費用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相關條款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由於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與各項交易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每年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宋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Walle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lle Holding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9,090,909股新合併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Walle Holding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額將透過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宋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從循環貸款融資中向本公司不時提供的金額為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的方式支付。完成後，股東貸款總額將悉數削減。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的業務規模，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發展中國的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鑑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迅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山東省為其保安護衛服務拓展了新業務機遇，並為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業務拓展計劃」)。在進行二零二零年供股時，業務拓展計劃並非本公司最初發展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估計，業務拓展計劃的總投資額將約為68,5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分配予其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二零二零年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不足以支持業務拓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為滿足業務拓展計劃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與各大證券公司及銀行溝通，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然而，考慮到本集團(i)在現時融資環境下，加上本公司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實難以獲得額外融資；(ii)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對股份市價所造成的經濟及財務影響；(iii)償還到期貸款及利息的能力；(iv)於財政年度結束前亟需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及(v)於業務拓展計劃中擁有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乃為了業務拓展計劃籌集資金的最可行及最適當方法。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結欠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合共約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將以68,500,000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的方式結清。董事相信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此舉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避免本集團於未來產生不必要的現金流出。

董事會同時認為，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削減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與否乃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i)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Walle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開始買賣；
- (vi) 本公司及／或Walle Holding Limited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向有關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領取的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或牌照(如有)均已領取，且有關文件均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資料的變更

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長城匯理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31頁長城匯理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標準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整體情況下處理，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獨立提出意見。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我們的報告中講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與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12,3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1,027,000港元的商譽來自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

管理層將至少每年對商譽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並會在有跡象顯示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為了評估減值金額，管理層根據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來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或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金額較高者為準）而釐定。

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所釐定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管理層對此作出結論，認為根據減值評估，於本年度不須要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對方法：

針對貴集團管理層就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執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i. 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ii. 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並對估值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提出質疑，以及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及專業知識；
- iii. 加入核數師的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進行有關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並比較估值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工作；及
- iv. 透過比照有關證據而對輸入數據（例如經批准的預算）作出檢查，並評估該等預算是否合理。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知識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6162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62,035	41,150
提供服務的成本		(56,531)	(32,051)
毛利		5,504	9,09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	7,087	601
行政開支		(25,563)	(45,7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10)	(422)
財務費用	9	(2,257)	(2,4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8,839)	(38,872)
所得稅開支	11	(180)	(1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9,019)	(38,8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2	20	(12)
年內虧損		(18,999)	(38,899)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11	(3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11	(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88)	(39,268)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59)	(38,806)
非控股權益		(2,040)	(93)
		(18,999)	(38,899)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70)	(39,226)
非控股權益		(1,818)	(42)
		(17,788)	(39,26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1.14)	(3.06)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4)	(3.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17	13,306
商譽	16	1,263	1,165
其他無形資產	17	–	356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9(a)	228	210
		15,008	15,03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1	12,093	23,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23	3,3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b)	345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5,010	16,420
		100,671	42,9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5,114	14,8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712	15,234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19(b)	70,727	6,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b)	758	1,8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c)	–	349
租賃負債	23	789	421
應付承兌票據	24	20,150	22,550
借貸	25	6,313	–
		119,563	62,237
流動負債淨值		(18,892)	(19,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4)	(4,2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37	–
應付或然代價	26	–	2,033
		337	2,033
負債淨值		(4,221)	(6,2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6,618	12,463
儲備	28	(19,956)	(19,666)
		(3,338)	(7,203)
非控股權益		(883)	935
股本虧絀		(4,221)	(6,268)

第48至131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董事

宋詩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437	153,487	4,828	(5,270)	831	(138,974)	27,339	(1,880)	25,45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9)	-	-	4,445	-	-	-	4,445	-	4,44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9)	26	318	(105)	-	-	-	239	-	239
購股權失效	-	-	(829)	-	-	829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	-	-	-	-	-	-	-	2,857	2,85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6	318	3,511	-	-	829	4,684	2,857	7,541
年內虧損	-	-	-	-	-	(38,806)	(38,806)	(93)	(38,8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20)	-	(420)	51	(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0)	(38,806)	(39,226)	(42)	(39,26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11	(176,951)	(7,203)	935	(6,268)
發行股份(附註27)	4,155	16,617	-	-	-	-	20,772	-	20,772
供股的交易成本(附註27)	-	(937)	-	-	-	-	(937)	-	(93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155	15,680	-	-	-	-	19,835	-	19,835
年內虧損	-	-	-	-	-	(16,959)	(16,959)	(2,040)	(18,9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89	-	989	222	1,2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9	(16,959)	(15,970)	(1,818)	(17,7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18	169,485	8,339	(5,270)	1,400	(193,910)	(3,338)	(883)	(4,221)

* 此等賬目的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839)	(38,8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12)
		(18,819)	(38,8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	578
銀行利息收入	8	(27)	(35)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	10	(2,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946	2,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15)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44)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4,445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9	46	12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9	1,800	2,400
租賃負債利息	9	35	33
借貸利息	9	37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10	422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8	(2,250)	(1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		(15,386)	(27,1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463	(19,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	(420)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345)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714)	14,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8	496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45)	(331)
營運所用現金		(17,653)	(32,788)
(已付)／退還所得稅淨額		(180)	1,574
已收利息		27	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06)	(31,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1,797)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	(1,8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承兌票據所付利息		(1,800)	-
就借貸所付利息		(265)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2	(934)	(987)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2	(35)	(33)
已行使購股權		-	239
供股所得款項	27	20,772	-
供股開支	27	(937)	-
借貸所得款項	42	6,202	-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42	70,681	8,615
償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42	(6,976)	(2,73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42	-	1,355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42	(1,121)	(1,204)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587	5,252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7,796	(27,743)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20	44,409
<hr/>			
匯率變動影響		794	(246)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10	16,42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5,010	16,42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提前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劃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達到預定用途前所得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條件繁苛的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於該等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出售或注入資產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劃分」

該等修訂釐清有關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特別指明負債的劃分乃不受實體會否行使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屬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指出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但結論維持不變，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主要會計政策；
- 澄清倘會計政策涉及不重大的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會計政策本身亦不重大，並因此毋須披露；及
- 澄清即使會計政策涉及重大的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但對公司財務報表而言，並非所有會計政策本身均為重大。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包含有關如何將重大性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的指引及兩個額外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為「會計估計」一詞引入新的定義，釐清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

該等修訂亦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訂明企業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

該等修訂縮小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該等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達到預定用途前所得收益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出售任何使該資產項目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定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狀態時產生的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所得的款項與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均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條件繁苛的合約－履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是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來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來釐定導致出現支付徵款責任的義務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利率基準改革(「改革」)導致企業以替代的基準利率代替舊有的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補足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版本，其內容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就此，實體毋須因應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應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的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的會計處理法。就此，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更，而終止其對沖的會計處理，前提是該項對沖須滿足其他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及(c)披露事項。就此，實體須披露資料以說明有關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事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附屬公司(其並無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因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其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保留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年度改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的年度改進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的「10%」測試在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所納入的費用，並解釋僅納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的年度改進修訂了第13項範例，刪除了關於由出租人發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法，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為對租賃優惠一詞的說法而可能產生對如何處理租賃優惠的任何潛在混淆。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8,9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8,892,000港元及股本虧絀4,221,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97,948,000港元，包括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70,727,000港元(附註19(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758,000港元(附註19(b))、應付承兌票據20,150,000港元(附註24)及借貸6,313,000港元(附註25)，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為評估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後，編製了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審視其可動用的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採如下列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

- (a) 誠如附註19(b)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總額為70,727,000港元（包括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68,500,000港元及獲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2,227,000港元），尚未償還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75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該等關連方已承諾（並以書面確認）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或待進行有關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還款項的能力為止（以期間較長者為準），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應付的貸款及債務；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為20,15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到期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延長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與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視乎每宗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分佔比例，而計量可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出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其他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原先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完成後，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機會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即代表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任何一項存在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乃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產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4.4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另一名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相關活動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屬於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評估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倘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在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公司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採用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同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3)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為所轉讓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將以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目的而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各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使用權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其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未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有否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作業及保安系統	33%
-----------	-----

4.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項目，則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已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信貸已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信貸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該等負債為一組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作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承兌票據，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i)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基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成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部分被抵銷當日按有關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按可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基於現存的會計政策選項，而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對此作出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屬不同類別的資產。因此，按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款項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的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4.12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了由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在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上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在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上為客戶提供歷時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訂立之初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一項分開進行的融資交易內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將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中累積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收益確認－續

(i)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ii)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規定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iii) 表現相關費用

資產經理只能夠於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收益。此意味著表現費用只會於合約計量期完成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4.13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將已確認金額對銷的權利；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一時間進行資產變現與負債清償。

本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的權利；及
- (b) 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就此，該等實體計劃於預計可清償大量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量金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內，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一時間進行資產變現與負債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4.15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預計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16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就該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而予以考慮，以令最終按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相應增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負債乃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4.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a)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及(b)資產管理。

由於產品及服務類別各自需要的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均有不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如有)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本集團總部產生的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該等企業資產與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且不會分配入分部內，有關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該等企業資產包括企業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與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的企業負債，且不會分配入分部內。該等企業負債包括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金融資產類別所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需要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以及需要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帶動，其倘若有變將可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及對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預期產生自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d)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e) 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現金狀況、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附註3所詳述可供其動用的融資貸款所作出的評估，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要得出此結論乃涉及作出關鍵判斷。然而，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所有事件或情況，故作出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擔保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f) 收益確認－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釐定本公司是否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或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並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評估各收益流，並評估本集團在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是否控制各指定貨品或服務。在釐定其在交易中是以主事人身分或是代理人身分行事時，將考慮以下指標：(i)在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上所承擔的主要責任、(ii)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的存貨風險及(iii)在為指定貨品或服務訂定價格上擁有的酌情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公平值計量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盡可能利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計量。在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使用的估值技巧中有關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

上述等級的項目分類乃基於對該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定。不同等級之間的項目轉移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項目：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手機遊戲業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機遊戲業務分部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學生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而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為更好地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表現，電子教育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在「未分配」項下呈列。於本分部資料當中，電子教育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年內，首席經營決策者決定將「保安護衛」分部更名為「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原因為該分部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所需實施的業務策略均有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及
-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9,583	38,851	2,452	2,299	62,035	41,150
營運分部虧損總額	(11,601)	(4,319)	(7,612)	(11,907)	(19,213)	(16,226)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250	166
財務費用					(2,257)	(2,4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9	1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	(20,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839)	(38,872)
所得稅開支					(180)	(1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9,019)	(38,88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7	1,406	899	1,028	1,946	2,4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	578	-	-	356	5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10	422	-	-	3,610	422
所得稅開支	160	11	20	4	180	15
資本開支*	1,639	7,380	-	239	1,639	7,61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259	41,981	7,206	8,305	114,465	50,286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402	6,524
其他企業資產					812	1,192
總資產					115,679	58,002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承兌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1,060	23,196	2,776	1,266	43,836	24,462
應付或然代價					-	2,033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2,550
借貸					6,313	-
其他企業負債					49,601	15,225
總負債					119,900	64,270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理位置乃根據營運區域。其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的物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1,798	33,000	6,423	7,2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237	8,150	7,521	7,579
	62,035	41,150	13,944	14,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的重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4,894	24,530
客戶B	27,837	—

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收益資料細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59,583	38,851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2,452	2,299
	62,035	41,150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62,035	4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7	35
匯兌收益	345	112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250	166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	2,400	—
保就業計劃的補貼(附註)	1,6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2
雜項收入	407	286
	7,087	601

附註：

有關金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援本公司僱員工資負擔。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並於指定期間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1,800	2,40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46	12
借貸利息支出	376	—
租賃負債利息	35	33
	2,257	2,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¹		
— 年內撥備	630	85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76)
	630	7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¹	356	578
壞賬撇銷(附註21) ¹	—	27
提供服務的成本	56,531	3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¹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893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251	251
—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1,471	1,296
	1,946	2,44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3)	1,121	5,944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23)	12	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34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6,839	17,193
— 行政開支	12,575	19,563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61	519
— 行政開支	97	14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¹	—	4,445
	59,872	41,8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3,744	2,8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	1,6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10	422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51	15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	—
	180	15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839)	20	(38,872)	(12)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4,208)	3	(8,425)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18	—	6,338	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44)	(3)	(43)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02)	—	(93)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87	—	2,238	—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29	—	—	—
所得稅開支	180	—	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Golden Cross」) 的100%股權。Golden Cross主要從事提供手機遊戲業務，其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有關出售Golden Cross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
行政開支	(24)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	(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33)	44	-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20	(12)
經營現金流出	(24)	(12)
融資現金流入	24	12
現金流量總額	-	-

13.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6,979)	(38,7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12)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6,959)	(38,806)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8,406	1,267,914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88,406,000股(二零二零年：經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供股紅利影響所調整後為1,267,914,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281	3,314	3,916	7,701	21,212
添置	-	21	-	-	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6,433	6,433
出售/撇銷	(3,038)	(86)	(523)	-	(3,647)
匯兌調整	-	(2)	-	(160)	(1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43	3,247	3,393	13,974	23,857
添置	-	-	-	1,639	1,639
出售/撇銷	-	-	(275)	(380)	(655)
匯兌調整	-	-	-	526	5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3	3,247	3,118	15,759	25,3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50	3,040	3,667	1,763	10,120
折舊	494	229	170	1,547	2,440
出售/撇銷	(1,411)	(66)	(523)	-	(2,000)
匯兌調整	-	(1)	-	(8)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33	3,202	3,314	3,302	10,551
折舊	115	30	79	1,722	1,946
出售/撇銷	-	-	(275)	(380)	(655)
匯兌調整	-	-	-	8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	3,232	3,118	4,652	11,8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5	15	-	11,107	13,5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0	45	79	10,672	13,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為： — 10年至50年	4,029	4,279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7,078	6,393
	11,107	10,672

16.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總賬面值	37,420	36,255
累計減值虧損	(36,255)	(36,255)
賬面淨值	1,165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165	—
收購中軍衛士(附註32(a))	—	972
收購匯裕(附註32(b))	—	224
匯兌調整	98	(31)
	1,263	1,165
於年末		
總賬面值	37,518	37,420
累計減值虧損	(36,255)	(36,255)
賬面淨值	1,263	1,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中國保安護衛分部及資產管理分部下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1,027	947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236	218
賬面淨值	1,263	1,165

附註：

(a) 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永久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9%	18.25%

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附註：－續

(b)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透過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附註32(b))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永久增長率	-	-
貼現率	13%	13.7%

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作業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83
攤銷	5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361
攤銷	3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換言之已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
合營公司	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
合營公司	b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商譽	18,150
	18,150
減值虧損	(18,15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	香港	25%	20%	投資控股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 (「新動傳媒(中國)」)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 (「題名廣告」)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 (「新動經典科技」)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新動文化傳播」)	中國	—	45%	遊戲發行業務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動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微遊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新動投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1
流動資產	28,565
流動負債	(47,516)
非流動負債	(9,418)
	<hr/>
負債淨額	(28,358)
	<hr/>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hr/>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年內虧損	(1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11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62
	<hr/>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總額	
損益	-
其他全面收益	-
	<hr/>
全面收益總額	-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內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及累計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67,000港元及13,6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該合營公司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只享有有關共同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至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和共同安排的債務責任，則主要歸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共同安排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未確認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無及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0%	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就合營公司的承擔

注資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與關連方的結餘

(a)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之後到期獲得款項，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0港元）（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的未繳資本為數人民幣4,200,000元須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林克亮（「林先生」）支付），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並無顯著變動。

(b)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v)	345	—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			
—直屬控股公司	(i)	(68,500)	—
—最終控股公司	(ii)	(2,227)	—
—中間控股公司	(iii)	—	(5,474)
—同系附屬公司	(iv)	—	(1,502)
		(70,727)	(6,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v)	—	(273)
—同系附屬公司	(v)	(758)	(1,606)
		(758)	(1,879)

i.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本金總額為68,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獲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深圳長城匯理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77,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b)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iii. 獲中間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中間控股公司匯銘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匯銘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累計利息的總賬面值為5,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貸款已悉數償還。

iv. 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博厚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本金額分別為79,800港元、500,000港元、42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1%、3%、3%及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累計利息的總賬面值為1,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

v.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悉數償還。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2	(372)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170)	17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2	(202)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101)	101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101)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未來溢利來源具不可預知性，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6,9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64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中3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972,000港元)可作無限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結餘將於五年內先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093	23,166
預付款項	463	703
按金	1,514	837
其他應收款項	1,246	1,839
	3,223	3,379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二零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8,674	11,911
30日至90日	2,033	10,069
超過90日	1,386	1,186
	12,093	23,1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23	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2	-	422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3	123	5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0	-	3,610
匯兌調整	(29)	-	(2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94	123	4,1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直接撇銷約27,000港元的已違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上述有關撇銷。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所用矩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9(ii)及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14	14,8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2	15,234

* 有關結餘主要指薪金的應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4,339	5,811
30日至90日	82	8,295
超過90日	693	722
	5,114	14,828

23. 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5。

租賃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08
利息開支	33
租賃款項	(1,0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21
添置	1,639
利息開支	35
租賃款項	(9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16	(27)	789
一年後及兩年內	340	(3)	337
	1,156	(30)	1,126

	未來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25	(4)	421

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89	421
非流動負債	337	-

其他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1,121	5,944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2	73
短期租賃的未貼現承擔總額	-	267

24.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承兌票據－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為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重大修改。年內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承兌票據已告逾期。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5. 借貸

有關結餘來自無抵押債權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償還。

26.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其來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山東中軍衛士安保集團有限公司（「中軍衛士」，前稱山東七兵堂安保押運有限公司）的51%股本權益（見附註32(a)）。

上述將予支付的代價包含以收益為依據的或然代價調整，有關調整主要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統稱「保證期」）的保證收益而定。本集團根據此安排可能需要作出的或然代價調整所產生的潛在未貼現金額為零或人民幣3,600,000元。於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2,251,000港元。應付代價在中軍衛士三個不同估計收益情景中的加權概率現值按三年期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軍衛士於保證期的估計總收益已經減少，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2,033,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而估計。

年內公平值收益為2,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有關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43,662,655	12,437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	2,654,868	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6,317,523	12,463
於供股下發行股份(附註(iii))	415,439,174	4,1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1,756,697	16,618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654,868份購股權(附註29)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904港元行使，據此發行了合共2,654,8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39,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並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15,439,17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獲得約19,83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計入於歸屬期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前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4,631,752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供股引致的 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9,156,186	172,758	9,328,9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林淑嫻	9,156,186	172,758	9,328,9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李明明	9,156,186	172,758	9,328,9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管妍	915,618	17,276	932,89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趙勁松	915,618	17,276	932,89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李仲飛	915,618	17,276	932,89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龐曉莉(附註iii)	2,015,242	38,023	2,053,26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韓海川	3,280,440	61,895	3,342,33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林淑嫻	3,280,440	61,895	3,342,33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管妍	84,382	1,592	85,97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趙勁松	84,382	1,592	85,97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李仲飛	84,382	1,592	85,97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39,044,680	736,691	39,781,371			
僱員總計	9,156,186	172,758	9,328,9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僱員總計	13,869,027	261,681	14,130,70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僱員總計	73,588,691	1,388,465	74,977,15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第三期	0.144
總計	135,658,584	2,559,595	138,218,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9,156,186	-	-	-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8
林淑嫻	9,156,186	-	-	-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8
李明明(附註ii)	9,156,186	-	-	-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8
管妍	915,618	-	-	-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8
趙勁松	915,618	-	-	-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8
李仲飛	915,618	-	-	-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8
龐曉莉	-	4,227,632	(2,212,390)	-	2,015,24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904
韓海川	-	3,280,440	-	-	3,280,44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904
林淑嫻	-	3,280,440	-	-	3,280,44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904
管妍	-	84,382	-	-	84,38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904
趙勁松	-	84,382	-	-	84,38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904
李仲飛	-	84,382	-	-	84,38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904
	30,215,412	11,041,658	(2,212,390)	-	39,044,680			
僱員總計	18,312,372	-	-	(9,156,186)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8
僱員總計	-	14,311,505	(442,478)	-	13,869,02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904
僱員總計	-	73,588,691	-	-	73,588,69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第三期	0.147
總計	48,527,784	98,941,854	(2,654,868)	(9,156,186)	135,658,584			

附註：

- (i) 第一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iii)。
- 第二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iii)。
- 第三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iii)。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

年內並無購股權(二零二零年：9,156,186份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並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二零年：4,445,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引致出現購股權儲備。概無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確認負債。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行使價	0.147港元	0.0904港元	0.2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2%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2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97%	106%	104%
提前行使行為(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進行供股調整前。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48,527,784	0.238
年內失效	(9,156,186)	0.238
年內授出	98,941,854	0.132
年內行使	(2,654,868)	0.09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供股引致的調整	135,658,584 2,559,595	0.164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	138,218,179	0.16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行使價為0.161港元(二零二零年：0.1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82年(二零二零年：5.20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38,218,179份(二零二零年：135,658,5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32%(二零二零年：10.9%)。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138,218,179股(二零二零年：135,658,58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1,382,182港元(二零二零年：1,356,586港元)的股本及20,841,511港元(二零二零年：20,867,026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35,218,17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28	2,9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2	335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298	19,247
銀行現金		352	339
		95,972	22,9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50	3,057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68,500	1,5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91	5,9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5	100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2,550
借貸		6,313	-
		105,209	33,142
流動負債淨額		(9,237)	(10,221)
負債淨額		(5,109)	(7,301)
權益			
股本	27	16,618	12,463
儲備	30(b)	(21,727)	(19,764)
股本虧絀		(5,109)	(7,30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董事

宋詩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3,487	7,996	4,828	(158,282)	8,0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附註29)	-	-	4,445	-	4,44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9)	318	-	(105)	-	213
購股權失效	-	-	(829)	829	-
年內虧損	-	-	-	(32,451)	(32,4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3,805	7,996	8,339	(189,904)	(19,764)
發行股份(附註27)	16,617	-	-	-	16,617
供股的交易成本(附註27)	(937)	-	-	-	(937)
年內虧損	-	-	-	(17,643)	(17,6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485	7,996	8,339	(207,547)	(21,727)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相等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而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Loyal Salu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4,117,04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投資控股
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9.5%	暫無業務
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及 物業管理服務
精武盾保安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 中軍衛士安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734,390元	-	100%	提供商業諮詢及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一續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一般資料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清匯理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2,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5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則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匯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北京匯理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中軍衛士為本集團擁有51%的附屬公司，其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中軍衛士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951	6,012
流動資產	2,483	6,209
流動負債	(6,458)	(6,661)
資產淨值	1,976	5,560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08	2,836
非控股權益	968	2,724
	1,976	5,56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968	2,72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收益	9,128	5,851
期內虧損	(4,137)	(109)
其他全面收益	85	(144)
全面收益總額	(4,052)	(2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2,027)	(5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85)	(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流出淨額	(385)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業務合併。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詳情如下：

(a) 收購中軍衛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中軍衛士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其中包括(i)人民幣1,500,000元現金代價及(ii)人民幣3,600,000元應付或然代價。或然代價須於收購完成之日起滿3年後支付，並附帶一項收益要求，當中規定中軍衛士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收益」）。倘未能達到保證收益，本集團將獲豁免履行向賣方支付任何部分的或然代價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有關中軍衛士51%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已完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中軍衛士51%股權，而中軍衛士此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軍衛士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有關收購中軍衛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中軍衛士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中軍衛士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5)
稅項撥備	(1)
減：非控股權益	(2,848)
	<u>2,963</u>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1,684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2,251
收購代價公平值總額	<u>3,935</u>
收購中軍衛士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6)	<u>972</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
已付現金代價	(1,684)
期內收購中軍衛士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6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中軍衛士－續

商譽972,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所購入的知名度及通過與本集團的收益流創造協同效應所帶來的預期未來盈利利益。

自收購以來，中軍衛士為本集團收益貢獻5,851,000港元並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虧損貢獻109,000港元虧損。

倘有關收購於年初(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將增加5,038,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1,601,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收購假設於年初完成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表現。

(b) 收購匯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廣州華清匯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廣州華清」，為關連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宋先生於當中擁有控制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匯裕」)9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已支付該現金代價。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匯裕99%股權，而匯裕此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匯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匯理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匯理」，由匯裕間接持有100%權益)主要從事向私募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匯裕－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匯裕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廣州匯裕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7)
減：非控股權益	(9)
	<hr/> 888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hr/> 1,112
收購匯裕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6)	<hr/> 224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已付現金代價	<hr/> (1,112)
期內收購匯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hr/> (1,102)

商譽224,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所購入的知名度及通過多元開發本集團的收益流所帶來的預期未來盈利及利益。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比例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來計量其於匯裕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為9,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輕微。

自收購以來，匯裕為本集團收益貢獻643,000港元並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虧損貢獻15,000港元溢利。

倘有關收購於年初(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將增加零港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75,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收購假設於年初完成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出售Golden Cross全部股權。出售所得收益為44,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
	(44)
減：出售所得款項	-
出售所得收益	44

34.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曉明	50	258	25	-	333
龐曉莉(附註i)	20	252	9	-	281
韓海川	50	281	20	-	351
林淑嫻	50	150	20	-	220
宋詩情(附註ii)	30	169	18	-	217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	180	-	-	-	180
趙勁松	180	-	-	-	180
李仲飛	180	-	-	-	180
總計	790	1,110	92	-	1,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曉明(附註iii)	370	-	-	-	370
龐曉莉	453	-	-	169	622
李明明(附註iv)	84	-	-	-	84
韓海川	232	-	-	132	364
林淑嫻	232	-	-	132	364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附註v)	2	-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	180	-	-	3	183
趙勁松	180	-	-	3	183
李仲飛	180	-	-	3	183
總計	1,913	-	-	442	2,35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零年：無)。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無人(二零二零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五名(二零二零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372	5,459
退休計劃供款	97	7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1
	6,469	5,562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5	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項目及其他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管理層認為目前幾近肯定可自北斗中山的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中獲得經濟利益流入，原因是(i)北斗中山擁有合約權利，可要求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未繳資本，及(ii)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已裁定查封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名下的房地產產權份額。因此，管理層認為，誠如附註19(a)所披露，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0港元)。

37.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a & b)	1,751	1,658
就收購附屬公司向關連公司支付代價(附註32(b))	(a)	–	1,112
向附屬公司董事配偶廖麗瑩女士支付短期租賃開支		–	165
向關連公司支付短期租賃開支	(b)	750	3,218
向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支付利息	(a)	1,800	2,400
向關連方支付利息	(a & c)	46	12

附註：

-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c) 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50	6,896
離職後福利	128	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442
	6,578	7,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續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	(a)	(2,227)	(273)
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	(a)	345	–
中間控股公司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b)	–	(5,474)
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c)	(68,500)	–
同系附屬公司博厚投資有限公司	(d)	–	(1,502)
同系附屬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e)	(758)	(851)
同系附屬公司廣州華清匯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f)	–	(755)
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g)	(20,150)	(22,550)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	(h)	–	(349)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之間的結餘代表獲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2,2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附註19(b)(ii))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3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73,000港元)(附註19(b)(v))。
- (b) 與中間控股公司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中間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附註19(b)(iii))。
- (c) 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6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附註19(b)(i))。
- (d) 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其為無結餘(二零二零年：1,502,000港元)(附註19(b)(iv))。
- (e)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b)(v))。
- (f) 與廣州華清匯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b)(v))。
- (g) 與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0,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550,000港元)(附註24)。
- (h)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之間的結餘代表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28	210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收貿易賬款	12,093	23,16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0	2,67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5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010	16,420
	100,208	42,262
	100,436	42,472
金融負債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5,114	14,82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2	15,234
—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70,727	6,97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758	1,87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9
—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2,550
— 借貸	6,313	—
— 租賃負債	1,126	421
	119,900	62,237
非流動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2,033
	119,900	64,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41)	3,81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41	(3,810)
二零二零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15)	3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15	(30)

利率風險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承兌貸款票據及借貸均按固定利率發行，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附註38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1及19。

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集團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0.11	9,057	10
逾期1日至30日	0.55	716	4
逾期31日至90日	1.1	958	10
逾期91日至180日	11.0	743	82
逾期181日至365日	55.0	1,610	885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3,003	3,003
		16,087	3,99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0.11	17,347	19
逾期1日至30日	0.55	1,700	9
逾期31日至90日	1.1	3,833	42
逾期91日至180日	11.0	306	34
逾期181日至365日	55.0	187	103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206	206
		23,579	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該等比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對於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金融資產的信貸為已減值。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可證明金融資產的信貸已減值：

- (a)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寬免；或
- (d) 債務人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90%	-	2,260	-	2,260	2,0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	2,760	-	123	2,883	1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0%	345	-	-	345	-
		3,105	2,260	123	5,488	2,155
	預期虧損率 (%)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90%	-	2,085	-	2,085	1,8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	2,676	-	123	2,799	123
		2,676	2,085	123	4,884	1,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授予聯營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2,004	123	4,555	150	6,83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矩陣)	422	-	-	-	-	422
從虧損撥備撤銷	-	-	-	(4,555)	(150)	(4,705)
匯兌調整	(9)	(129)	-	-	-	(13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3	1,875	123	-	-	2,41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矩陣)	3,610	-	-	-	-	3,610
匯兌調整	(29)	157	-	-	-	1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94	2,032	123	-	-	6,149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8,892,000港元及股本虧絀4,22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主要依賴其能夠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及附註3所詳述本公司董事就履行償債義務而採取的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5,114	—	5,114	5,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2	—	15,712	15,712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70,749	—	70,749	70,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758	—	758	758
租賃負債	816	340	1,156	1,126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	20,150	20,150
借貸	6,467	—	6,467	6,313
	119,766	340	120,106	119,9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14,828	—	14,828	14,8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4	—	15,234	15,234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7,070	—	7,070	6,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9	—	1,879	1,8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	—	349	349
租賃負債	425	—	425	421
應付承兌票據	23,750	—	23,750	22,550
	63,535	—	63,535	62,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按估值技巧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及

第三級：按估值技巧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6)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6)	-	-	2,033	2,033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應付或然代價

誠如附註32(a)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軍衛士51%股本權益。誠如協議所載，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元。或然代價須於收購完成之日起滿三年後支付，並附帶一項收益要求，當中規定中軍衛士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收益」)。倘未能達到保證收益，本集團將獲豁免履行向賣方支付任何或然代價的責任。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中軍衛士能達到保證收益的估計概率及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基礎而進行的估值而估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應付或然代價－續

在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過程中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中軍衛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預測及貼現率。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於四月一日	2,033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a))	—	2,25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250)	(166)
匯兌調整	217	(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033

年內，並無在各等級間進行轉移。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虧絀金額分別為4,221,000港元及6,268,000港元。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2,55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70,727	6,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58	1,879
借貸	6,313	—
租賃負債	1,126	421
債務總額	99,074	31,8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10)	(16,420)
債務淨額	14,064	15,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3,338)	(7,20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並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二零年：4,445,000港元)自損益扣除(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獲關連方 授予的貸款 (附註19(b)) 千港元	應付 關連方款項 (附註19(b))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24)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借貸 (附註2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33	1,200	20,150	1,408	–	25,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8,615	–	–	–	–	8,615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1,355	–	–	–	1,355
償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2,733)	–	–	–	–	(2,733)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04)	–	–	–	(1,204)
租賃款項	–	–	–	(1,020)	–	(1,0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5,882	151	–	(1,020)	–	5,0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537	–	–	–	53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12	–	2,400	33	–	2,445
債務轉讓	(1,651)	(9)	–	–	–	(1,660)
	(1,639)	(9)	2,400	33	–	7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976	1,879	22,550	421	–	31,8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70,681	–	–	–	–	70,681
借貸所得款項	–	–	–	–	6,202	6,202
償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6,976)	–	–	–	–	(6,976)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21)	–	–	–	(1,121)
租賃款項	–	–	–	(969)	–	(969)
已付利息	–	–	(1,800)	–	(265)	(2,0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63,705	(1,121)	(1,800)	(969)	5,937	65,752
其他變動：						
添置	–	–	–	1,639	–	1,639
利息開支(附註9)	46	–	1,800	35	376	2,257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之收益	–	–	(2,400)	–	–	(2,400)
其他變動總額	46	–	(600)	1,674	376	1,49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27	758	20,150	1,126	6,313	99,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並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股份稱為「合併股份」,建議事項稱為「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須待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同意,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宋曉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額將以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的方式支付。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

截至本年報日期,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仍在進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2,035	41,150	36,902	111,807	146,212
毛利／(毛損)	5,504	9,099	(1,425)	14,452	30,86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819)	(38,884)	(88,430)	(82,339)	7,3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999)	(38,899)	(88,473)	(81,551)	5,55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69)	(38,806)	(85,171)	(74,705)	6,197
非控股權益	(2,040)	(93)	(3,302)	(6,846)	(641)
	(18,999)	(38,899)	(88,473)	(81,551)	5,55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008	15,037	10,843	58,121	116,324
流動資產	100,671	42,965	50,664	37,245	56,812
流動負債	119,563	62,237	36,048	34,616	19,239
非流動負債	337	2,033	-	-	20,90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221)	(6,268)	25,459	60,750	132,988
以下應佔(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38)	(7,203)	27,339	59,230	125,073
非控股權益	(883)	935	(1,880)	1,520	7,915
	(4,221)	(6,268)	25,459	60,750	132,988